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分配議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議案；
6. 審議並通過續聘均富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以下事項：

1. 審議並通過，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的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擬增發H股及／或內資股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由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細則及需相應修改的其他細則；及
- (d) 如公司章程呈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i)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或(ii)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前以書面回覆(i)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ii)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